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14—2012

森林火灾名称命名方法

Nomenclature of forest fire names

2012-02-23 发布

2012-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立夫、杜嘉林、毕湘虹、郭颖涛。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森林火灾名称命名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灾名称命名的规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森林防火管理部门对森林火灾资料的整理、统计和查询。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森林火灾命名 naming of forest fires

用时间、地域、火灾规模等要素，概括具体森林火灾主要特征的方法。

2.2

特殊地域的森林火灾 special geographical forest fires

指行政管理体制特殊的地方（包括重点国有林区、国有农场等政企合一的地方，以及厅、局、地市级直管林场、各类开发区等）发生的森林火灾。

3 命名原则

3.1 科学性

概括森林火灾的主要特征，以适合现代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应用和管理为目标，有助于资料整理、统计和查询。

3.2 唯一性

每一起森林火灾仅有一个名称，避免重复统计。

3.3 适用性

密切结合我国森林防火管理工作的实际，便于各级森林防火部门人员使用，有助于记忆。

3.4 规范性

实现称呼顺序一致、写法规范，标注统一。

4 森林火灾名称命名的规则和方法

4.1 通常情况下的森林火灾名称命名的规则和方法

“森林火灾名称”的构成要素和顺序为：年份、地域、月日、火灾规模。

基本表达模式：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乡（镇、林场）+村+“月·日”+火灾规模

年份指火灾发生当年。

地域即起火地点。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含县处级林业局和林场、保护区、农场等）、乡（镇、林场）村为基本单位。一般不含地（市）级。

月·日·日起火时间为准，无起火时间的以发现时间为准。用数字填写，中间用圆点隔开，并用双引号把月日括上。

火灾规模指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示例 1:

2008 年福建省永泰县大洋镇尤乾村“12·21”较大森林火灾

示例 2:

2008 年黑龙江省嫩江县新民林场“4·19”较大森林火灾

4.2 特殊地域的森林火灾名称的命名规则和方法

4.2.1 重点国有林区、国有农场等政企合一的地方，直接以企业名称命名。

示例 1:

1987 年四川省木里林业局 911 场“1·20”重大森林火灾

示例 2:

200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龙河林场“5·16”较大森林火灾

示例 3:

2002 年黑龙江省 8510 农场 1 分场 2 队“4·5”较大森林火灾

4.2.2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所属的林业局和区，需在林业局或区前面冠地区的名称命名，所属县则不冠地区名。

示例 1:

2003 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十八站林业局富拉罕“5·17”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示例 2:

2000 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区呼源林场“6·17”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示例 3:

1981 年黑龙江省呼玛县博洛嘎里河“4·16”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呼玛县属大兴安岭地区管辖）

4.2.3 厅、局、地级市管理的林场，直接冠市名进行命名。

示例:

1977 年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林场“9·26”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2.4 地级市所辖区管理的乡（镇、林场）、村应在辖区前加该市的名称命名。

示例 1:

2009 年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团山村“5·10”一般森林火灾

示例 2:

2008 年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七二七林场“4·20”较大森林火灾

4.2.5 用林场或乡镇不足以表明位置，或者无林场、乡镇的，可用具体的小地名（包括河流、高地等）命名。

示例 1:

1982 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南瓮河 746 高地“4·5”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示例 1:

2003 年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泉山地营子“5·20”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2.6 火灾区域范围大，波及多个地方的，可用地区、地级市、县（市、局）或地域名称命名。

示例 1:

1987 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5·6”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示例 2:

2004 年黑龙江省黑河市“10·1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示例 3:

2002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北部林区“7·28”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可按照开发区名称命名。

示例 1:

2008 年吉林通化经济开发区管辖委员会自安村“10·28”一般森林火灾。

示例 2:

2010 年云南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礼仁村“2·3”一般森林火灾。

4.3 其他特殊情况下森林火灾名称的命名规则和方法

4.3.1 同一地域，同一时间发生多起森林火灾但没连成片的，按多起森林火灾分别命名。

4.3.2 同一地域，不同时间由于多种原因引发多起森林火灾且连成一片的，按一起森林火灾计，并以最早一天的火灾发现时间和地点来命名。

4.3.3 森林火灾发生在某地后，蔓延到另一地区，按一起森林火灾计，以发生森林火灾的第一地区来命名。如果被烧入的地区需要对此火灾进行统计和命名时，应注明火的来源。

4.3.4 国外入境的森林火灾，以先入境的县级行政区域命名。

4.3.5 行政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应以火灾主要蔓延地的县级行政区域命名。

